

正 本

大同莊園社區 函

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(代表)

承辦人：社區經理 黃琮暉

電話：02-2265-6003

受文者：林銘仁議員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113年0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莊園一期函(113)字第11307290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 林銘仁議員 蒞臨參加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。請 大鑒！

說明：

- 一、 預計於113年08月03日(六)下午14:00時，將召開第五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。
- 二、 地點：本社區1樓宴會廳
- 三、 大同莊園社區第四屆管理委員會 誠摯邀請。

敬祝

大展 鴻猷

正本：林銘仁議員服務處

副本：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謝東欽